

证券代码：430388

证券简称：超世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 0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88	超世科技	2025年7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

	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	-------------------------------------	--

1、《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9:00至9:30分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南街506号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一明；联系电话：0512-62831591；传真：0512-62831596；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路506号；邮编：2150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